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27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东方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[ ]，董事长兼总裁。

被执行人：林[ ]，男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建省德化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女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建省德化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福建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德化县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东方[ ]有限公司与林[ ]、陈[ ]、福建同[ ]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林[ ]、陈[ ]、福建同[ 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01民初397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，原由上海金融法院以(2019)沪74民初1578号立案受理，保全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林文智持有的“ST冠福”(证券代码：002102)份额为114108354的股票。后金融法院将林[ ]质押给东方[ ]有限公司的15870000股分拆立案并

移送本院审理。2021年6月24日，本院致函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，商请移交上述质押股票处置权。2021年8月24日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回函，将林■■■名下的“ST冠福”15870000股（质押权）的股票处置权移交本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■■■持有的“ST冠福”（证券代码：002102）15870000股（质押权）的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存 良  
审 判 员 唐 伟 鸣  
审 判 员 吴 昊 昱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俞 佳 亮